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第 5 部

利得稅

任何人士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在該課稅年度就其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繳納利得稅。

(a) 評稅基期

評稅基期是指：—

- 截至報稅表上所列印年份的 3 月 31 日為止的 1 年；
- 如年結並非計至 3 月 31 日，則為在報稅表上所列印年份內終結的會計年度；
- 如帳目以農曆結算，則為報稅表上所列印年份內終結的農曆年；
- 如在本年度內開始或結束業務或更改結帳日期，則為《稅務條例》第 18C 條、18D 條或 18E 條所規定辦理的特別期間。

5 (7) (b) 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45 及 56

為了計算利得稅之下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須對帳目所示的純利/虧損作出若干調整。

(i) 為報稅而須在純利內加入或從虧損中減去的調整項目

- 並非根據《稅務條例》計算的折舊扣減；
- 應計給你或你配偶的薪酬及其他薪金福利(例如薪金、提款、租金、膳食費用及資本利息)；
- 如業務樓宇同時用作營業和住家，私人所佔的公共設備開支(例如差餉、電費和水費等所佔比率。);
- 與業務無關的娛樂費用；
- 資本性支出但不包括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或訂明製造機械或工業裝置的開支；
- 家庭或私人支出(例如人壽保險，屬於家庭或私用之汽車開支及交際費用等)；
- 罰款及罰金；
- 非業務用所佔的汽車開支；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利得稅

- 非業務或私人開支的利息。如業務和私人開支混而為一，則應在總利息扣除中求取所佔的適當比率；
- 非用以賺取應評稅利潤的開支，例如私人或家庭開支、賞金及捐款等，但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規定而獲豁免課稅的慈善團體，或捐贈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認可捐款，合計不少於 \$ 100，則可以扣除，但扣除額不得超過抵銷虧損前應課稅利潤的 35% ；
- 以僱主身分向認可退休計劃繳付的供款超出僱員於有關年度總薪酬 15% 的每年最高扣除額的該部分供款；
- 你以自僱人士身分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及你就配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的供款；
- 你以自僱人士身分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中，超逾有關年度最高限額的部分，此最高限額須減去你在薪俸稅及利得稅（你經營的其他獨資或合夥業務。）評稅可獲扣減的強制性供款。
- 每一個課稅年度最高可獲扣除額為：

課稅年度	最高可獲扣除額 (\$)
2014/15	17,500
2015/16 及其後	18,000

(ii) 為報稅而須從純利中扣除或加入虧損內的調整項目

- 《稅務條例》規定的折舊免稅額及扣除額；
- 已列入損益表的貸方的資本性利潤或在香港以外所獲取的利潤；
- 有限公司分派的股息。



載於稅務局網頁的
有關資料

- [獨資或合夥業務利得稅簡介\(二\)](http://www.ird.gov.hk/chi/pdf/pam57c.pdf)
(www.ird.gov.hk/chi/pdf/pam57c.pdf)
- [利得稅計算表\(獨資業務\)IR957A 表格](http://www.ird.gov.hk/chi/pdf/ir957ac.pdf)
(www.ird.gov.hk/chi/pdf/ir957ac.pdf)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利得稅


(c) 備存業務紀錄

- 《稅務條例》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及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方面的資產及負債，備存足夠的紀錄，以方便確定其應評稅利潤。
- 業務紀錄須由交易日期起計最少保存 7 年。
- 未能備存足夠的紀錄可被罰款，最高達 \$ 100,000。

 載於稅務局網頁的有關資料 — [保存業務紀錄須知](http://www.ird.gov.hk/chi/pdf/c_51c_pam.pdf)
(www.ird.gov.hk/chi/pdf/c_51c_pam.pdf)

(d) 有關業務詳情的變更

- 如營業名稱、性質或地址有所變更，請依據《商業登記條例》在有關變更後 1 個月內通知商業登記署。
- 如果在提交報稅表時，業務詳情有任何變更而你尚未通知商業登記署，你可另紙填寫更改詳情並夾附於報稅表內。有關更改將會依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8 條規定被接納為變更通知。

 載於稅務局網頁的有關資料 — [商業登記](http://www.ird.gov.hk/chi/paf/for.htm#br)
(www.ird.gov.hk/chi/paf/for.htm#br)

(e) 利得稅稅率 – 獨資業務

- 一般稅率（適用於 2008/09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15%
- 兩級制稅率（適用於 2018/19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不超過 \$2,000,000 的應評稅利潤 – 7.5%；及應評稅利潤中超過 \$2,000,000 的部分 – 15%

 載於稅務局網頁的有關資料 — (i) [利得稅稅率](http://www.ird.gov.hk/chi/tax/bus_pft.htm#a10)
(www.ird.gov.hk/chi/tax/bus_pft.htm#a10)
— (ii) [利得稅兩級制](http://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2tr)
(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2tr)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利得稅

第 6 部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20AF、20AX 及/或 20AY 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

- 如符合以下情況，你必須將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20AF、20AX 及／或 20AY 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納入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
 - (a) 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而在該年度任何時間該非居港者是你的相聯者，或你（單獨或連同你的任何相聯者）持有該非居港者 3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b) 在 2015/16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A 條獲豁免繳稅，其中符合上述(a)的非居港者對該特定目的工具享有實益權益；
 - (c) 在 2019/20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M 條所涵義的基金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N 條獲豁免繳稅，而在該年度任何時間該基金是你的相聯者，或你（單獨或聯同你的任何相聯者）持有該基金 3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d) 在 2019/20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O 條獲豁免繳稅，其中符合上述(c)的基金對該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
- 計算推定應評稅利潤的公式載於《稅務條例》附表 15/15A/15C/15D 第 1 部第 2 條。



載於稅務局網頁的 — [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3 號 —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http://www.ird.gov.hk/chi/ppr/dip.htm#a43)
(www.ird.gov.hk/chi/ppr/dip.htm#a43)